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规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下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合法、合规。

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促进公司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各类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上事项需获得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监管部门认可后方可

实施。

二、关于董事会提名孙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独立董事候选人孙铮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提名孙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杰平

陈汉文

朱宁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